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温鹿征预公告（2022）0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因温州市人民政府实施仰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澄沙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仰义街道澄沙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728 公顷（具体以温州众远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测绘的编号 Z2021-088 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由鹿城区人民政府仰义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

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征收中心，鹿城区发改局，鹿城区财政局，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鹿城区公安分局，鹿城区住建局，鹿城区农业农村局，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鹿城区人民政府仰义街道办事处，澄沙桥村村委会。